

教育處

台灣癲癇醫學會函



台內社字 8903612 號立案  
會址：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聯絡人：李劉玉梅  
電話：(02) 28762890  
傳真：(02) 2876289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113)癲會欽字第 0001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附件)

特  
幼  
科

主旨：檢送第二十二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活動辦法乙份，敬請貴處協助公告宣導鼓勵投稿，鑒請公告轉知。

說明：

- 一、本活動主要目的為去除在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對癲癇症長期以來之誤解及歧視，為了讓癲癇兒童及癲癇朋友能在求學及就業上獲的應有的對待，特別舉辦此次徵文比賽，讓學生在寫作過程中能了解癲癇並關心及接納他們，藉此瞭解癲癇病人之感受並推廣社會大眾對癲癇症之認識。
- 二、參加比賽者可藉由徵文比賽抒發心聲，拓廣社會大眾及各校師生對癲癇症之認識及包容性。
- 三、敬請貴處將活動文宣(如附件一) [www.epilepsy.org.tw](http://www.epilepsy.org.tw) 公告於貴處網站及發函各相關單位，鼓勵社會大眾及各校師生踴躍投稿。

台灣癲癇醫學會  
理事長 黃欽威

花府

113/09/11



\*1130183387\*

# 台灣癲癇醫學會

## 第二十二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宗旨：**本學會鑒於癲癇朋友在成長及就學過程中遭受歧視和誤解，希望藉由徵文比賽，宣導癲癇實用知識，幫助他們在教育及工作方面獲得更多的關注與尊重，感受到人間有溫暖，處處有溫情。

**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灣癲癇醫學會

**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癲癇病友俱樂部、台大醫院癲癇病友聯誼會、台中榮民總醫院神奇之友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癲癇峰造極同學會、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台灣癲癇之友協會、光田癲癇病友聯誼會、社團法人台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癲癇之友協會、花東地區癲癇病友會、長庚醫院癲癇病友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癲癇之友服務協會、為恭醫院癲癇病友會、恩主公醫院閃電俠聯誼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癲癇之友會、跳躍的音符兒童發展協進會、澄清癲癇之友會、堰新癲癇病友聯誼會。

**比賽方式：**(一) 參加對象：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之學生均可參加。

(二) 題目：自訂(以關懷癲癇相關題目為主，創作形式不限)。

(三) 甄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評選。

(四) 截止日期及送件方式：

1.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e-mail 以收到本會回覆信函為準)

2. 郵寄：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郵寄 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台灣癲癇醫學會收。

(請註明參加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E-mail：請將“文章及報名表之電子檔”寄至 epil1990@ms36.hinet.net

(主旨: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及組別)

3. 作品可個人或集體寄送。

(五) 參賽分組：(共分八組)

癲癇朋友組：① 國小組 ② 國中組 ③ 高中組 ④ 成人組(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

社會朋友組：① 國小組 ② 國中組 ③ 高中組 ④ 成人組(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

(六) 參考資料請上台灣癲癇醫學會 [www.epilepsy.org.tw](http://www.epilepsy.org.tw)、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www.epilepsyorg.org.tw](http://www.epilepsyorg.org.tw)

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 [www.childepi.org.tw](http://www.childepi.org.tw) 查詢、台南癲癇之友協會 [www.teatn.org.tw](http://www.teatn.org.tw) 查詢。

(七) 評審結果公告：114 年 2 月 10 日以前(暫訂)，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得獎名單同時公布於本學會網站。

(八) 頒獎日期將專函通知，配合本學會活動進行頒獎。

**獎勵辦法：**第一名 每組各取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第二名 每組各取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第三名 每組各取一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佳作 每組各取三名、每名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注意事項：**(一) 各組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著作財產權需因應主辦單位展覽展示、出版及推廣等需求，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利用，包括：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相關文宣品印製發行。

(二) 參賽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過，亦不得抄襲或模仿，如違反上述情事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由送件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參賽作品原則不予退還。

(四) 該組參賽作品未達給獎標準者，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五) 自第十六屆起，為鼓勵及增加社會大眾及病友之參與，各組第一、二、三名之得獎者以三次為限(佳作不在此限)，若此後再次參賽且成績達前三名，則給予佳作獎勵。

### 第二十二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朋友組(就醫醫院：_____ 主治醫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朋友組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題目		
就讀學校 (在學者填寫)				班級/科系 (在學者填寫)			
聯絡地址							